

# 定安县财政局文件

定财采〔2019〕433号

---

## 定安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海南佐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外堆村四队209号1楼

法定代表人：马冀睿

委托代理人：马冀睿 联系方式：13215729297

被投诉人1：定安县公安局

地址：定安县定城镇环城南二环路

联系人：邱天明 联系方式：0898-63803639

被投诉人2：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韩素苗

联系人：韩练 联系方式：0898-66552458

相关当事人：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40 号狮子楼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莲

联系人：林志军 联系方式：0898-66731137

投诉人认为“定安县公安局户政窗口放管服自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9-03-003,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损害了自己的权益，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被投诉人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遂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向本局投诉，因投诉材料不全，本局在投诉人补充相关材料后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依法正式受理。2019 年 5 月 17 日，本局分别向被投诉人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定安县公安局以及相关当事人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副本的通知，并暂停了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诉称

（一）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2. 居住证制证机：须提供海南省公安系统使用单位成功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公章，原件必查；居住证签注机：须提供海南省公安系统使用单位成功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公章，原件必查，每缺少一件原件扣 5 分。3. 其他要求不满足，

则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设定不合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第（四）和第（八）项。理由为：“（1）、以海南省公安系统使用单位的成功案例作为加分项，难道广东省公安系统的案例就不行吗？此项为限定投标人在特定区域的业绩。（2）、居住证签注机需要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和使用单位公章，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完全可以在中标后由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位配合我公司进行连接系统制作、签注有效的居住证，现阶段需要指定单位进行盖章确认，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样机展示：为对比实物功能及样机演示，投标人须于开标现场提供以下产品样机（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合一核验一体机）根据样机的实用性能、演示流畅性等方面在 0-10 分之间赋分。注：以上样机（脱网单机版）须做现场功能演示，如不能演示或不提供全部三种样机的，该项不得分。”和“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提供详尽、完善的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实施环境、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团队职责等，具体措施需完善可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优秀 6-10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2 分。”以及“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培训计划、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优秀 6-10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2 分。”。我公司

认为提供样机演示不合理，且以上评审因素未进行细化和量化。

（三）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项目经验：1、投标人或授权商提供关于居住证设备在海南省公安厅系统使用过的成功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以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准）以上材料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以上要求居住证设备在海南省公安厅系统使用过的成功项目经验作为加分项，我公司认为是指定业绩区域，限制潜在投标人进行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和第（八）项。

投诉请求：责令本项目中标无效，重新招标。

## 二、被投诉人共同辩称

### 关于投诉事项（一）和（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P78）指出：在理解和适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相关内容时，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加分标准。

2. 海南省公安部门为了有效控制居住证办理、签注的真实性和安全性，避免乱办、假办居住证现象，早期在建设办理居住证的海南省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及在2018年建设的海南省一标三实可视化管理系统时，就要求配置相应的密钥系统，即居住

证设备必须配置由本省密钥系统制作好的密钥卡才能够连接系统办理制作、签注有效的居住证。而事实上，每个省份公安部门各自的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及一标三实系统（建有密钥系统）为各省自行建设，相互不兼容，外省公安部门的密钥拿到海南根本无法使用。

3. 海南省公安部门目前也在着手讨论研究控制居住证设备接入的多种方式，但目前新的接入方式尚未具备，而放管服工作是从国家层面要求的，实施时间非常紧迫且势在必行，因此从目前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居住证设备还是需要使用现有密钥系统进行连接管理。

4. 办理居住证要求使用可视化管理系统、要求配置相应的密钥系统，即居住证设备必须配置由密钥系统制作好的密钥卡才能够连接系统办理制作、签注有效的居住证。这要求已在海南省公安系统实施多年，凡从事此项事务的供应商都具备这条件，本次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件属常态，并非另外设置条件。不存在不合理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规定，采购文件设定的该条资格条件合法。

### 关于投诉事项（二）

该项目所需的三种设备（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合一核验一体机）属于特种专业设备且实施时间要求紧迫，

为了检验其所特有功能和技术参数的精准性、实用性，评审标准设置样机展示，使得我局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采购到物有所值的设备，这要求是合理的。商务项的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是考核供应商安装实施具体措施是否完善可行及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是否满足要求。设置这二项评审标准是必要的，且评分标准均标明有内容、评分档次分优、良、一般，其已有具体的量化效应，评审时评标专家能量化打分，不存在不合理的事项。

法律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综上所述：投标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 二、相关当事人称

### 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指出：“在理解和适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相关内容时，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加分标准”。

2. 海南省公安部门为了有效控制居住证办理、签注的真实性和安全性，避免乱办、假办居住证现象，早期在建设办理居住证的海南省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及后续建设的海南省一标三实可视化管理系统时，就要求配置相应的密钥系统，即居住证设备必须配置由本省密钥系统制作好的密钥卡才能够连接系统办理制作、签注有效的居住证。而每个省份公安部门各自的人口系统、一标三实系统、密钥系统为各省自行建设，相互不兼容，外省的公安系统的密钥拿到海南根本无法使用。

3. 海南省公安部门目前也在着手讨论研究控制居住证设备接入的多种方式，但目前新的接入方式尚未具备，而放管服工作是从国家层面要求的，实施时间非常紧急，因此从目前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目前采购的居住证设备需要使用现有密钥系统才能进行连接管理，根本没有时间等待所谓的中标人对居住证设备进行研究和制作，而且所谓的中标人未必有能力进行相关研究和制作。

投诉人明显对目前公安系统该项放管服工作极不清楚，其诉求相当幼稚，显属一种无知行为，本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关于投诉事项（二）和（三）

1. 该项目所需的三种设备（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合一核验一体机）属于特种专业设备，且提供时间紧迫，

为了检验其所特有功能和技术参数的精准性、实用性，评审标准设置样机展示及功能演示，使得采购人能在允许时间内采购到物有所值的设备，这要求是合理的。

2. 商务项的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是考核供应商在实际履行项目过程中的具体措施及验收方案是否完善可行和及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的能力。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含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的需要作出相对应的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这可了解供应商是否具备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及专业经验程度，有利于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合适该项目做出清晰的判断，同时专家可通过投标人响应方案的齐全与否作出优、良、一般的判断，其已有具体的量化效应，评审时评标专家能量化打分，不存在不合理事项。

### 三、本局查明

一、定安县公安局户政窗口放管服自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9-03-003），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预算394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4月23日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与评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海南远征软件有限公司、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为候选中标供



应商。投诉人于2019年4月16日向被投诉人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遂于2019年12月4日向本局投诉，因投诉材料不全，本局在投诉人补充相关材料后于2019年5月13日依法正式受理。

二、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报告书》中五位评审专家关于“详细评审标准设备技术性能、规格配置响应等”、“样机展示”和“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三项评审标准的审评得分均一致，未发现评分畸高、畸低情形，也未发现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或评审标准进行评分的问题。

三、投诉人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过程。

#### 四、投诉事实认定

关于投诉事项1和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局认为，一是公安系统居住证制证机和居住证签注机具有技术上的特殊性。即为了有效控制居住证办理、签注的真实性和安全性，避免乱办、假办居住证现象，要求配置相应的密钥系统，即居住证设备须配置由本省密钥系统制作好的密钥卡才能够连接系统办理制作、签注有

效的居住证。同时而每个省份公安部门各自的人口系统、一标三实系统、密钥系统为各省自行建设,相互不兼容,外省的公安系统的密钥拿到海南根本无法使用。二是公安系统居住证制证机和居住证签注机具有实施时间的紧迫性。虽然海南省公安部门目前也在着手讨论研究控制居住证设备接入的多种方式,但目前新的接入方式尚未具备,而放管服工作是从国家层面要求的,实施时间非常紧急,因此从目前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目前采购的居住证设备需要使用现有密钥系统才能进行连接管理。基于此,本局认为,本项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海南省公安系统使用单位成功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公章;居住证签注机:提供海南省公安系统使用单位成功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和密钥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或授权商提供关于居住证设备在海南省公安厅系统使用过的成功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做出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对投诉人的该项投诉本局不予支持。

## 关于投诉事项 2。

1. 关于投诉人认为提供样机演示不合理问题。本局认为,

一是除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对以“样品进行检测”的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作出禁止性规定外，政府采购领域的法律规范均未对投标产品测试、样品评审等作出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将样机演示作为评审因素及要求“做现场功能演示并根据样机的实用性能、演示流畅性进行赋分”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二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被投诉人认为三种设备（居住证制证机、居住证签注机、人证合一核验一体机）属于特种专业设备，且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同时为了检验其所特有功能和技术参数的精准性、实用性，评审标准设置样机展示及功能演示，使得采购人能在允许时间内采购到物有所值的设备。”是基于本项目的需求特点和实际需要作出的要求，与采购项目实际相适应，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投诉人关于提供样机演示不合理的投诉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2. 关于“样机展示”、“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未进行细化和量化问题。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样机展示：根据样机的实用性能、演示流畅性等方面

在 0-10 分之间赋分。”、“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提供详尽、完善的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实施环境、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团队职责等,具体措施需完善可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优秀 6-10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2 分。”以及“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培训计划、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优秀 6-10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2 分。”。本局认为,诸如“具体措施需完善可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并没有具体的判定标准,评审因素“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培训计划、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中相对应的评分标准“优秀、良好和一般”等也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同时本项目评分标准的分值量化到区间如“优秀 6-10 分;良好 3-5 分;一般 0-2 分。”,但相对应的评审因素“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培训计划、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没有量化到区间,即同为优秀什么样的情况得 6 分什么样的情况得 10 分并没有给出具体判定标准。上述设定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人关于该三项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的投诉成立。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开招

标公告、中标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报告、《政府采购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与相关当事人的投诉答复等证据证明。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虽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但并不必然导致中标结果无效，根据本局上述查明的第二点事实，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分的结果未出现影响公平公正情形，且本项目中，没有证据证明评审因素未量化情形导致了出现违反公平公正，同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参与采购过程的三家供应商不认为该评审因素设定影响了采购结果，因此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但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

## 五、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投诉事项 1 和 3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代理机构就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限期改正。

## 六、其他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财政厅或定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定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定安县财政局  
2019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海南省财政厅

---

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19年6月18日印发